Best of the Best 資本傑出旅行社
連續 11 年 Captial 資本雜誌頒發 (2009-2019)

Summer Thaication 夏日泰度 amazing THAILAND 2023 AMAZING NEW CHAPTERS

Miramar Travel 美麗華旅遊
恒基兆業地產集團成員

BHHS05 BHHS05

WhatsApp 查詢報名 嘟即報名

泰國【曼谷.華欣】5天團

BHHS05/BHHD05

華欣夜市、華欣火車站、AIR SPACE 文青玻璃餐廳、
Bluport Hua Hin Shopping Mall、Bubble In The Forest Cafe、
吞武里海鮮市場、曼谷美食街 Bantat Thong、
Yunomori 湯之森(正宗日式溫泉)、Jodd Fair Night Market

生效出發日期:2024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

旅行團/豪華郵輪報名熱線：8200–2299 機票酒店自由行熱線：3960–0333 自組包團專線：3960–0368 牌照號碼：352742
澳門報名熱線：(853)2871–6699 銀河太空旅遊專線：3960–0382 www.hkMiramarTravel.com

Miramar Travel
美麗華旅遊
恒基兆業地產集團成員

BHHS05/BHHD05

DAY 1 香港✈曼谷~全新夜市 Jodd Fair Night Market

【Jodd Fair Night Market】全新曼谷夜市，夜市一改以往色彩繽紛的帳篷，而是統一以白色簡約色作主調，充滿文青風格，重新亮相於人前，夜市必去的服裝店，超值又靚，手信店佈滿整條街，來到一定要試食的，火山排骨、串燒、新鮮果汁等等，包你回味無窮!

DAY 2 曼谷~乳膠產品專賣店~珠寶店~Yunomori 湯之森 正宗日式溫泉(享受溫泉及泰式按摩 1 小時，不設獨立房間)~曼谷美食街 Bantat Thong

【湯之森】是泰國一家正宗的日式溫泉，浴場佔地近三個足球場那麼大，以全木建造兼採納大量自然光，秉承日式風呂規矩，分男女溫泉。整間湯館採用清雅淡然的日式風格，除此之外，湯館還融入泰式特色，在溫泉水中加入大冬陰功材料和椰子成分。非露天地帶設有天然溫泉、蘇打溫泉、凍溫泉三個不同的溫泉，可根據個人喜好選擇浸泡。

【Bantat Thong】一直是老曼谷人與當地學生都愛來的美食後花園，且近期因爲許多網紅新店、文青咖啡廳、各國料理餐廳不停進駐，在新店老店冠蓋雲集之下，讓 Thanon Banthat Thong 又再次搖身成爲最新潮的美食店家聚落!

DAY 3 蜂蜜店~呑武里海鮮市場(可自費品嚐新鮮海鮮)~ Chulamanee Temple(財神爺廟)~網紅打卡咖啡店 Bubble in the forest cafe(包每人一杯飲品)~佛統大塔~華欣~華欣夜市

【佛統大塔(Phra Pathom Chedi)】可以說是佛統府繁榮與重生的象徵，塔高 127 公尺，塔底直徑爲 57 公尺，是全球最高的佛塔之一。

DAY 4 華欣~上午自由活動~高僧廟「龍普砓」~華欣火車站~打卡點:AIR SPACE 文青玻璃餐廳~華欣購物新地標【Bluport Hua Hin Shopping Mall】

【高僧廟「龍普砓」】是泰國皇室及百姓們信奉的第一高僧，2004 年慶祝九世皇登記 60 周年時，特爲尊者製作高 11.5 公尺的銅像。

【華欣火車站】是泰國最老的火車站之一，擁有悠久的歷史，更有泰國最美的火車站之稱。這座 1911 年完成的火車站，從門扇、窗欄、屋頂到售票口，完全採用柚木來打造，是打咭熱點之一。

【Bluport Hua Hin Shopping Mall】是華欣以海洋度假風情概念打造的大型購物中心，樓高 5 層，有飲食街、SPA、打卡佈景、衣服手袋、貨幣兌換、及超市等一應俱全。

【AIR SPACE】玻璃屋餐廳前身是泰國第一個飛行員的訓練遺址，爲紀念這個地方，餐廳以航空爲主。

DAY 5 考銳洞~華欣~曼谷~ Central Outlets~曼谷機場✈香港

【考銳洞】洞內供奉有各種佛像，此洞曾爲拉瑪五世在削髮爲僧時的修禪學佛處。

~行程完滿結束，旅途愉快~

天數	早餐	午餐	晚餐	住宿[註 7、8、9] BHHS05	住宿[註 7、8、9] BHHD05
1	~	~	自費品嚐地道美食	連續 2 晚入住 【曼谷】當地五星級酒店 The Vertical Suite Hotel https://www.theverticalsuite.com/ 或同級	連續 2 晚入住 【曼谷】當地五星級酒店 The Vertical Suite Hotel https://www.theverticalsuite.com/ 或同級
2	酒店內	【米芝蓮推介餐廳】品嚐紅咖哩烤鴨+冬蔭清湯	自費品嚐地道美食		
3		自費品嚐地道美食	含羞草酸咖哩脆鱸魚+咖哩什錦海鮮+大蝦粉絲	連續 2 晚入住 【華欣】國際五星級酒店 Mövenpick Asara Resort & Spa Hua Hin Suite Room (120 平方米) https://movenpick.accor.com/ 或同級 美麗華尊享獨家入住	連續 2 晚入住 【華欣】國際五星級酒店 Mövenpick Asara Resort & Spa Hua Hin Pool Villa (150 平方米) https://movenpick.accor.com/ 或同級
4		泰式蠔餅+燉豬手	【Air Space 玻璃屋餐廳】燒豬頸肉+青咖喱雞+炸春卷		
5		自費品嚐地道美食	~	旅途愉快	

*酒店免費無線上網服務(覆蓋範圍、服務內容以及是否免費提供，以酒店最終公佈爲準)
*酒店星級之評價，以名大酒店預訂網或酒店官網爲準，敬請留意。

備註：

1. **本公司將收取客人印花成本。印花成本以最終繳收費之 0.15%計算。**
2. **凡參加此團之客人，必須持有效之綜合旅遊保險；客人可於本社購買旅遊保險或提供有效之保險證明，否則本公司將保留接受客人報名之權利。**
3. 領隊、導遊及司機服務費每位全程合共港幣$700。
4. 有關此團之旅行團團費、稅項及服務費等費用，請參閱分行派發之價目資料表或網站。
5. 行程中所安排之購物商店，其產品或服務並非由本公司所提供。因此，團友必須清楚瞭解其價格、產品質量及服務質素等才自行決定購買，亦需先衡量個人需要，購買後須自行承擔一切責任。
6. 行程表所列載的航班資料、交通、酒店級數等安排，將可能因應不同出發日期而有所變動。如此等變動於報名後發生，則本公司會作個別通知。
7. 行程、膳食及住宿之先後次序只供參考，一切以當地接待社安排爲準。
8. 凡單人或單數組合報名者，必須補單人房附加費，團友不得藉此退團，敬請留意。
9. 如上列酒店客滿，本社會安排同級之酒店。
10. 最近更新行程單張及確實團費均以報團當時爲準，旺季加幅另行通知。
11. 確保消費者權益，報名前請向分行職員索取細則詳情或請參閱收據背面責任細則。
12. 經由熱線中心報名或本公司透過電話通知旅客有關行程資料，一切談話內容均可能會被錄音及作日後參考之用。
13. 行程中各項活動皆按整體需要而設計及安排，旅客參加此等活動時，應遵照服務人員之指引。行程中各項活動均存在一定風險，旅客於出發前必須購買旅遊保險。在參與活動前，應徵詢醫生或相關人士之專業意見；並衡量個人年齡、體格、健康狀況，以及當時天氣環境、活動內容及當地設施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是否參加。旅客須承擔因參與活動而引致的一切責任及後果。
14. 根據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指引，旅行社如因『迫不得已理由』取消旅行團，處理團員退款時可以收取本公司列明的手續費，及退票費（如適用）；有關收費請參閱旅行團細則及責任問題須知。或可自行瀏覽旅監局網站(https:tia.org.hk/)。
15. 此團不設茶會，敬請留意。
16. 行程單張內之圖片只供參考。
17. 此行程單張適用於「生效出發日期: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之團隊。
18. **爲確保客人妻得適當保障，客人參加本公司旅行團，必須購買本公司提供之旅遊保險，保障範圍已涵蓋確診感染 COVID-19 而引致之損失；或客人必須持有個人旅遊保險，並確保其保障範圍包括因感染新冠病毒，而須額外更改機票，延長酒店住宿等費用，保障金額不少於港幣$15,000，而醫療費用亦不少於港幣$1,000,000。**

CATHAY PACIFIC　大灣區航空 GREATER BAY AIRLIN　HONGKONG AIRLINES 香港航空

航班資料

選乘國泰航空(CX)或大灣區航空(HB)或香港航空(HX)

去程:香港✈曼谷　約下午 16:00 前起飛

回程:曼谷✈香港　約下午 15:00 後抵港

*航班時間只供參考，一切以航空公司公佈爲準
*如乘坐大灣區航空(HB)，每位客人包一件 20KG 寄倉行李及機上不設餐飲。
*如乘坐香港航空(HX)，每位客人包一件 20KG 寄倉行李及機上設有輕食。
※不設延期返港服務※

更新日期: BHHS05(12032024)SEA 取代 BHHS05(05032024)SEA

Miramar Travel
美麗華旅遊
恒基兆業地產集團成員

《泰國 – 曼谷/芭堤雅/華欣/七岩/清邁/清萊》自費項目一覽表

*參選自費活動之團友請細閱自費活動細則
*所有自費活動純屬介紹，要視乎當時環境、天氣及時間方可安排，客人亦有機會未能前往，建議客人不可用該自費活動，作爲報團之主因

生效日期: 23/6/2023

地區	項目名稱	活動時間(約)	費用(每位泰/港幣計) 成人	費用(每位泰/港幣計) 小童	交通時間	不參加客人之安排
曼谷	BAIYOKE SKY HOTEL 自助餐 註3(*)	2 小時	午餐 950 銖/ 晚餐 1200 銖	午餐 650 銖/ 晚餐 800 銖 【身高 120cm 之下】	45 分鐘	附近商場自由活動
	BAIYOKE SKY HOTEL Floor 79 豪華晚餐		1500 銖	1000 銖【身高 120cm 之下】		
	人妖歌舞表演(普通座)	75 分鐘	700 銖	700 銖		
	人妖歌舞表演(VIP 座)		900 銖	900 銖		
	泰式古法按摩	2 小時	700 銖	不設小童參與		
	香薰按摩 SPA	1-3 小時	1500-3500 銖	不設小童參與		
	SEXY SHOW 眞人表演	45 分鐘	800 銖	不設小童參與		
	大皇宮+玉佛寺	2 小時	1200 銖	1200 銖		
	丹嫩沙水上市場(包特色長尾船)+ 美功鐵路市場	5 小時	1000 銖	1000 銖	1 小時 45 分鐘	自由活動
	丹嫩沙水上市場內乘坐小船(行程中)	30 分鐘	200 銖	200 銖		
	野生動物園+牛仔表演+ 海豚表演+自助午餐 註3	4 小時	1800 銖	1350 銖【身高 120cm 之下】	1 小時	
	夜遊湄南河+豪華自助晚餐	2 小時 30 分鐘	1500 銖	1300 銖		
	湄南河遊船河+鄭王廟	90 分鐘	600 銖	400 銖	30 分鐘	
	暹羅海洋世界+蠟像館(行程中)	2 小時	1200 銖	850 銖【身高 120cm 之下】		
芭堤雅	芭堤雅 3D 幻覺立體美術館	1 小時	500 銖	400 銖	30-40 分鐘	附近商場自由活動
	人妖歌舞表演(普通座)	1 小時 15 分	750 銖	750 銖		
	人妖歌舞表演(VIP 座)		950 銖	950 銖		
	泰式古法按摩	2 小時	700 銖	不設小童參與		
	SEXY SHOW 眞人表演	45 分鐘	800 銖	不設小童參與		
	香薰按摩 SPA	1-3 小時	1600-3800 銖	不設小童參與		
	草藥熱敷按摩	2 小時	800 銖	不設小童參與		
	騎大象	20 分鐘	600 銖(每隻象可坐 2 位，大小同價)			可於園內自由活動
	坐馬車	10 分鐘	300 銖			
	水上電單車(1 位騎者)	10 分鐘	500 銖	500 銖		可在沙灘暢泳或享受日光浴
	香蕉船		400 銖	400 銖		
	海底漫步	15 分鐘	1700 銖	1600 銖		
	空中飛人(降落傘)	一大圈	一圈 800 銖(大小同價)			可坐在浮台上欣賞其他旅客玩降落傘之情境
	魚翅、海鮮餐/Set	1 小時	600-1200 銖			可在餐廳品嚐其他小菜或在附近餐廳品嚐地道美食
	3D SIAM 立體電影	20 分鐘	500 銖	400 銖		附近商場自由活動
	芭提雅水上市場(午餐)	4 小時	800 銖	800 銖	30 分鐘	需全團人參加，否則取消
	Ramayana 水上樂園	3 小時	1300 銖	1000 銖	30 分鐘	自由活動
	海豚表演 Pattaya Dolphinarium	50 分鐘	600 銖	480 銖	10 分鐘	
	泰拳比賽 Max Muay Thai	2 小時	1000 銖			
	東芭文化村 (包文化表演、大象表演、午餐)	3 小時	1200 銖(大小同價)		45 分鐘	酒店內自由活動
	蠟像館 + 鬼屋 + 4D 電影 + 迷宮	90 分鐘	1100 銖	1100 銖	30 分鐘	附近商場自由活動
	珊瑚島(包午餐)	4 小時	1500 銖(大小同價)			
	射槍	3 分鐘	曲尺.22(6 粒)=400 銖 / .45(6 粒)=600 銖 / 左輪.38(6 粒)=500 銖 / 雷明登(5 粒)=700 銖		15 分鐘	

地區	項目名稱	活動時間(約)	費用(每位泰/港幣計)		交通時間	不參加客人之安排
			成人	小童		
華欣/七岩	香薰按摩 SPA	1-3 小時	1500 銖~3500 銖	不設小童參與	30 分鐘	自由活動
	泰式古法按摩	2 小時	800 銖	不設小童參與		
	VANA NAVA 水上樂園 (*不包括 Adventure Zone)	5 小時	1400 銖	1100 銖	約 30 分鐘	
清邁/清萊	柴迪隆寺+三王紀念碑+ 水果市場(乘坐 TUK TUK)	1 小時 30 分鐘	600 銖	600 銖	30 分鐘	可在酒店內休息或享受酒店內設施
	3D 幻覺立體美術館	1 小時	650 銖	650 銖		
	雙龍寺+苗族村半天遊	2 小時 30 分鐘	600 銖	600 銖	30 分鐘	
	Night Safari Tour 夜間動物之旅	3 小時	1100 銖	1100 銖		
	泰拳表演(包飲料一杯)	1 - 2 小時	1000 銖(普通座) 1500 銖(VIP 座)	1000 銖(普通座) 1500 銖(VIP 座)		
	茵他儂國家公園一天遊 (連午餐)	9 小時	1750 銖	1750 銖		
	泰式古法按摩	2 小時	800 銖	不設小童參與	20-30 分鐘	
	香薰按摩	2-3 小時	2500~3500 銖 (2 位或以上同行)	不設小童參與		
	騎大象	30 分鐘	1600 銖	1600 銖	30 分鐘	可於園內自由拍攝
	乘觀光船遊湄公河，泰國、寮國、緬甸(金三角)	45 分鐘	850 銖	650 銖	2 小時	最少有半數以上才能成行， 如不參加，會安排在馬沙鎮(市集)自由購物
	緬甸沿岸風景(大其力，看大金佛和當地風俗)	3 小時	1800 銖(大小同價)		30 分鐘	
	人妖歌舞表演(普通座)	1 小時	800 銖	800 銖	45 分鐘	附近商場自由活動
	人妖歌舞表演(VIP 座)		1000 銖	1000 銖		

＊到達該地區期間進行

自費活動細則:

1. 爲使團友能更充實旅程及增廣見聞，於各地自由活動時間，領隊及當地接待公司均樂意代爲安排額外自費節目。
2. 自費活動之收費按節目性質而訂，收費所包括之服務範圍，如交通費、膳食、入場劵、司機的超時工作等，請向領隊或當地導遊查詢。
3. 小童收費按當地標準(如歲數、高度、年齡等)計算。
4. 各項自費活動均存在一定風險，旅客在參加活動前，應徵詢醫生或相關人士之專業意見；並衡量個人年齡、體格、健康狀況，以及當時天氣環境、活動內容及當地設施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是否參加。旅客須承擔因參與自費活動而引致的一切責任及後果，包括意外傷亡及財物損失等。
5. 旅客有權決定是否參加與該等活動及購買該等貨品。
6. 如客人計劃參加此自費活動表以外之項目時，可向領隊或當地導遊查詢，領隊或當地導遊只提供資料供客人自行作出安排。
7. 本公司未有授權任何人士(包括領隊及導遊)向旅客推銷或介紹自費項目表以外或未經公司認可的自費活動及貨品。因旅客自願參加此等活動或購買此等貨品而引致的任何不滿、損失或傷亡，旅客應直接向介紹人或服務提供者進行交涉或追討賠償，本公司一概不會負責。
8. 自費活動或貨品是由本公司以外的第三者提供: 旅客如對此等活動或貨品有任何不滿，應直接向服務提供者進行交涉或追討賠償，本公司一概不會負責。
9. 如因天氣影響，參加人數不足 10 人(視乎情況而定)，又或非控制範圍內(包括遇到國慶日及公衆假期)行程會改期或取消。所有自費項目，須以安全爲原則，在特殊情況下，領隊或當地導遊有權按環境作出適當安排。(*)6 人或以上先成行
10.以上價目表內之費用，只供參考，如有更改，均以當地收費爲準。

更新日期: THAI-LIST(23062023)SEA 取代 THAI-LIST(11042023)SEA

Miramar Travel
美麗華旅遊
恒基兆業地產集團成員
牌照號碼：352742

旅行團細則及責任問題須知

(一)報名手續及繳款方法:

(1) 旅客須出示有效的旅遊證件及身份證明文件。旅遊證件有效期須超過六個月，以團隊回程日期起計。因證件失效未能出入境而引致之一切損失，須由旅客自行承擔。

(2) 訂金收費:

線路	平日(每位)	旺季(每位)
本港遊	全費	全費
中國短線（廣東省及澳門）	HK$300	HK$500
中國及東南亞（日本除外)	HK$1,000	HK$2,000
日本	HK$2000-3000	HK$6000
郵輪(東南亞)	HK$2,000	HK$4,000
長線及長線郵輪	HK$4,000-6000	HK$8,000

長線包括以下國家及地區：歐洲、澳紐、美加、地中海、俄羅斯、非洲、南美洲、高加索、馬爾代夫、不丹、中東、印度等。

**旺季時段以本公司公佈為準。

**個別線路之訂金或有所不同，以報名時公佈的金額為準。

(3) 旅行團餘款須於出發前 10 天繳清，日本/長線旅行團餘款則須於 21 天前繳清；如加班團及旺季時段則須於出發前 21 天繳清; 郵輪團餘款則須於出發前 120 天前繳清，逾期者訂金作廢，所繳付之訂金恕不發還，訂金不得轉予他人或其他旅行團使用。

(4) 支票必須為香港之銀行發出，並要劃線及抬頭請註明“Miramar Travel Limited”或“美麗華旅遊有限公司”，並須於 10 個工作天前繳交方能接受，而長線旅行團則須於 15 個工作天前繳交方能接受。

(5) 鑑於外幣浮動、燃油漲價、稅項調整或因其他不可預計的情況而導致成本上升，本公司保留在出發前調整收費之權利。

(6) 燃油附加費、稅項或其他徵收服務費，以出票當日航空公司或相關機構之最後公佈 為準，本公司將向客人退回多收之差額，或向顧客追回因外幣浮動而增加之差額費用，並須於出發前繳付。(全包價之旅行團產品除外)。

(7) 全包價旅行團產品已包括：團費、燃油附加費、稅項、其他徵收費用服務費及隨團工作人員服務費，若有關費用有任何調整，包括上升或下調，本公司將不會追收或退回有關款項。

(8) 本公司不會接受未滿 16 歲的人士，在未有成人陪同下參加本公司的旅行團。未有成人陪同而年齡介乎 16 至 18 歲之間的旅客，必須與父/母/合法監護人到分行辦理報團手續，並填妥「18 歲以下人士參團同意書」及提交參團者出世紙副本及其父、母或合法監護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副本。

(9) 經由熱線中心報名或本公司透過電話與客人的談話內容均可能會被錄音及作日後參考之用。

(10) 報名時必須提供緊急聯絡人的姓名以及有效的電話號碼，否則本社不會接受報名，敬請見諒。

(11) 本公司保留接受報名與否之最終權利。

(二) 團費內容:

包括:

(1) 機票 – 來回經濟客位團體機票(不適用於提供經濟客位以外之團種)。

(2) 住宿 – 行程表所列或同級酒店，並以 2 人共用 1 房為原則。如閣下報名時人數為單數而無法與其他團友共用 1 雙人房間，本公司有權收取單人房附加費。

(3) 交通工具 – 如行程表所列。

(4) 膳食 – 如行程表所列。

(5) 遊覽節目 – 如行程表所列。

(6) 行李 – 每人寄艙行李 1 件及手提行李 1 件。重量及體積以海、陸、空之交通供應商之規定作準。

不包括:

(1) 本公司將收取客人印花成本，印花成本以最終總收費之 0.15%計算。

(2) 申請旅遊證件、各國入境簽證及針痘紙費用。

(3) 個人旅遊保險。

(4) 各國機場稅、海關課稅、燃油附加費、航空保險稅及行李超重等費用。

(5) 行程表以外之觀光節目及自費項目。

(6) 一切私人性質的費用，如洗衣、電話、電子通訊、汽水、酒類、醫療、酒店服務員之服務費等。

(7) 行程內於當地餐廳用膳期間的飲品或飲用水。

(8) 延期逗留者住宿或機場之接送費用、更改機票手續費、單人房附加費、提升機位等級或其他相關之費用。

(9) 因罷工、颱風、航班取消或更改時間、交通延誤、旅客私人理由及一切突發情況所引致之額外費用。

(10) 付予隨團領隊、當地導遊、司機、郵輪上服務生及非隨團工作人員之服務費。旅客須於旅遊當地或郵輪上繳付有關服務費。
服務內容如下:
與航空公司、酒店、車公司或地接社代表接洽，落實旅行團之一切膳食、住宿、交通及活動安排。集合團友、確保機位、協助旅客辦理過關、登機及領取行李手續。辦理酒店入住及退房手續、分配酒店房間、喚醒提示。介紹當地風土人情等。

(11) 旅行團服務費的金額已詳列於行程表及旅客須知，請細閱有關內容。如旅客對隨團領隊、當地導遊、司機及非隨團工作人員之服務表示滿意，亦可給予額外的服務費，以示獎勵。

(三) 旅遊證件及簽證須知:

(1) 旅遊證件有效期必須超過六個月 (以回港日期計算)。

(2) 回鄉証有效期以回程出境日期計算。

(3) 旅行團途經中國或澳門，小童（11 歲或以下），須連同有效旅遊証件或回港證出發。

(4) 如需代辦簽証，旅客須於報名表列明的指定日期內繳交旅遊證件，相片及所需文件，逾期責任自負。

(5) 若因簽證問題而不能成行或因特殊情況不能如期出發或需改往其他地方，若證件已經由本公司遞交領事館辦理，簽證費及手續費恕不發還。

(四) 臨時取消旅行團及退款安排:

(1) 本公司如非因迫不得已理由(外遊)而於外遊旅行團出發前取消該旅行團，會按下述方法向顧客發出通知:
(a)(取消三日或以下的旅行團)最少於出發前一日通知顧客(通知顧客及出發當日均不計);
(b)(取消四日至九日的旅行團)最少於出發前七日通知顧客(通知顧客及出發當日均不計);
(c)(取消十日或以上的旅行團)最少於出發前十四日通知顧客(通知顧客及出發當日均不計)。

(2) 報名後，若旅客因任何理由而取消訂位或更改出發地點、日期或旅客姓名等，一律視作取消訂位論。本公司會根據下列方法扣除有關費用(以下費用按每人每次計算):

旅行團出發前(以工作天計算)	郵輪團出發前(以工作天計算)	轉名、轉團、取消、退團或取消
30 天以上	91 天以上	扣除全數訂金
15 天-29 天	61 天至 90 天	扣除全數訂金或 50%已繳付之費用(以較高者為準)
8 天-14 天	31 天至 60 天	扣除全數訂金或 75%已繳付之費用(以較高者為準)
7 天內	30 天內	扣除全數已繳付之費用

農曆新年、復活節、聖誕節、暑假等旺季期間及加班團，一經報名，均不能更改或取消，否則，其所有已繳付之費用將被扣除。

(3) 如改期或轉團後之新團費與原本團費有差異，旅客須補回差額。

(4) 旅客須攜同收據正本，親身到分行辦理取消訂位或更改資料的手續，電話及電郵通知恕不受理。

(5) 旅客於旅遊途中突然退出或不參與任何團體活動(如膳食、觀光或住宿等)，當作自動放棄論，旅客須簽署團員離團通知書，所繳費用一概不會獲發還。

(五) 根據旅遊業監管局關於持牌旅行代理商『因迫不得已理由而取消旅行團』，處理退款時可以收取本公司列明的手續費，及退票費 (如適用)；有關收費請參閱旅行團細則及責任問題須知。

旅客可選擇保留團費六個月或支付下列手續費、退票費後退回團費

團種		手續費(每位)
本港遊及中國短線(廣東省及澳門)		HK$ 50
中國或東南亞地區旅行團(日本除外)	5 天或以下	HK$300
	6 天或以上	HK$500
日本線旅行團		HK$500
長線旅行團		HK$1000
郵輪團		HK$1000 或按郵輪公司公佈(以較高者為準)
退票費		
退票費: 如旅行團因『迫不得已理由』取消，交通服務供應商堅持徵收退票費，旅行社為客人安排退款時，可向客人收取退票費的實際金額		

*如旅行團跨省或跨國，手續費按較高或最高一地計算

*『迫不得已理由』指戰爭、政治動盪、恐怖襲擊、天災、疫症、惡劣天氣、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載運機構臨時更改班次/時間表、罷工、工業行動、旅遊目的地政府/世界衛生組織發出旅遊警告，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紅色/黑色外遊警示，以及其他業界不能控制的不利旅客外遊的情況。

(六) 免責條款：

(1) 旅行團所採用為團體交通票，旅客必須跟團往返。旅客如在旅途中自行離團或放棄行程，餘下之費用概不發還，離團後之責任自負，一切後果與本公司及其委託之機構無關。如旅客因任何理由，而未能趕上預先安排的交通或住宿、間接或直接之費用或損失，客人需自行承担。

(2) 如旅客在出發前要求自行出發、個別返港，本公司定當樂意協助，條款請參閱其報名出發的行程表。但交通安排不論確定與否，則視乎交通供應商之最終決定，間接或直接之費用或損失，客人需自行承担，本公司概不負責。

(3) 行程中所安排之機票、船票、車票、住宿或觀光項目，均屬團體訂位，一經在香港確認及訂購後，不論任何情況下而未能使用者，一概不會獲發還任何款項。

(4) 如遇本公司不能控制之特殊情況如交通延誤、天災、戰爭、政治動盪、天氣惡劣、颱風、交通工具發生問題、工業行動影響、證件遺失、罷工等，必須將行程更改，或取消任何一項旅遊節目，而所引致之額外支出或損失(包括機票、酒店、膳食、交通、門票及一切額外費用)，必須由旅客(當中亦包括自行安排交通於當地參團之旅客)自行承擔及支付。旅客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要求退還或賠償未完成行程之費用。

(5) 即使旅客持有有效之入境簽證或旅遊證件，而於入境時仍遭當值之移民局海關人員拒絕入境，其責任與本公司無關，而餘下之旅程費用亦將不獲發還。一切因此而引起的額外費用，如交通、住宿安排等須由旅客自行承擔，本公司一概不會負責。

(6) 在特殊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在啓程前或出發後取消或替換任何一項旅遊項目、亦有權縮短或延長行程。在此情況下，費用將酌情增減，旅客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

(7) 如郵輪航行中，因天氣惡劣、風浪大或各種未能預知或逼不得已的情況下而不能泊岸，船公司或本公司不會作任何補償，顧客不得異議。

(8) 郵輪公司或本公司有權因應當日郵輪泊岸時間及當地交通情況而增減所有岸上觀光行程之項目，並不會因此而作出補償，各參加者不得異議。

(9) 登船地點及郵輪停泊港口如有更改，一切以郵輪公司安排為準。

(10) 本公司代旅客安排之交通工具、住宿、膳食點、旅遊觀光點或娛樂項目、均非由本公司擁有、管理或操作。所有由本公司代旅客作出之上述安排，或代上述服務機構簽發之任何票券、交換文件、收據、合約或票據等，乃按照上述服務機構預先擬定的規則條款簽發。旅客如遇交通延誤、行李損失、意外傷亡及財物損失等，該根據當地法律向擁有、管理或操作有關交通工具、住宿、食肆、旅遊點或娛樂項目之機構直接交涉或追討賠償，本公司一概不會負責。旅客可向本公司查詢有關服務機構之資料。

(11) 如客人遇上突發情況或因任何理由而未能跟隨團隊的行程，本公司須考慮當時環境及情況，並顧及其他團員的安全與利益等因素下，方決定領隊 / 導遊是否陪同該客人逗留當地並予以協助，客人不得異議及藉此要求賠償。此外，在客人出現突發情況下或因任何理由而未能跟隨旅行團的行程，餘下未有使用的景點觀光、行程、酒店住宿、餐飲、交通及航班安排等，一切由客人承擔，本公司不會作任何退款或賠償，另如客人需要本公司職員於途中或完團後提供協助，當中衍生之額外開支，一切由客人承擔。

(12) 旅客須遵守各國政府之條例，嚴禁攜帶違禁品，違例者須自行負上一切責任。

(13) 所有住宿根據行程安排，但本公司有權視乎當時情形作出更改，並給予同等級之住宿。

(14) 如遇人數不足 15 人或旅行控制範圍以外之特殊情況，本公司有權不派隨團領隊出發或取消團隊。

(15) 本公司保留合併旅行團之權利。

(16) 任何旅客若妨礙領隊或團體的正常活動及利益，或在行動，言談上詆毀或侮辱其他團友及服務人員者，本公司領隊有權視乎具體情況取消其隨團資格並無須發還任何費用，而受該旅客監護之 18 歲以下同行旅客亦須一併離團，其離團後之一切活動，一概與本公司無關。

(17) 顧客參加本公司之各線旅行團前，應參閱相關外遊警示(如有)，但離港外遊與否，純屬個人決定，有關警示請參閱 http://www.sb.gov.hk/chi/ota/。在此情況下，顧客決定不離港外遊均當作自動放棄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本公司不會安排其他替代旅行團。

(18) 如客人於出發前或行程途中，因其個人或同行者感染 COVID-19「2019 冠狀病毒病」而導致行程延誤、行程取消、行程更改等，而未能跟隨旅行團的行程，未有使用的景點觀光、行程、酒店住宿、餐飲、交通及航班安排等，一切由客人承擔，本公司不會作任何退款及賠償，另如客人因行程途中感染 COVID-19「2019 冠狀病毒病」而需要本公司職員提供協助，當中衍生之額外開支，一切由客人承擔。

(七) 旅客參與行程中活動及自費項目注意事項:

(1) 行程中各項活動皆按整體需要而設計及安排，旅客參加此等活動時，應遵照服務人員之指引。行程中各項活動及自費活動均存在一定風險，旅客於出發前必須購買旅遊保險。在參與活動前，應徵詢醫生或相關人士之專業意見；並衡量個人年齡、體格、健康狀況，以及當時天氣環境、活動內容及當地設施等風險因素，自行決定是否參加，不可單靠第三者的意見及推介。旅客須承擔因參與活動而引致的一切責任及後果，包括意外傷亡及財物損失等。

(2) 自費活動或貨品是由本公司以外的第三者提供: 旅客如對此等活動或貨品有任何不滿，應直接向服務提供者進行交涉或追討賠償，本公司一概不會負責。

(3) 旅客有權決定是否參加與該等活動及購買該等貨品。

(4) 本公司未有授權任何人士(包括領隊及導遊)向旅客推銷或介紹自費項目表以外或未經公司認可的自費活動及貨品。因旅客自願參加此等活動或購買此等貨品而引致的任何不滿、損失或傷亡，旅客應直接向介紹人或服務提供者進行交涉或追討賠償，本公司一概不會負責。

(八) 旅遊業賠償基金保障:

(1) 遵照旅遊業監管局指示，旅行團收據上有 0.15%印花費，為旅客提供保障。

(2) 『旅遊業賠償基金』為顧客因旅行社破產或挾款潛逃，而未能隨團旅遊，可申請團費九成之特惠補償。

(3) 『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為參加旅行團外遊時因意外弄至傷亡之團員，提供經濟援助。

(4) 深圳集散 1 天團，並不列入旅遊業賠償基金及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保障。